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9 层 01A、02、03A 及 20 层）

二零二二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70 号以下简称“本落实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要求，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聚智连”、“发行人”或“公司”）会同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对落实函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招股说明书引用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问题.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部分美妆品牌客户限制发行人与其他美妆品牌开展合作所造成的影响。

回复: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一) 公司销售收入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见下文楷体加粗部分: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美妆品牌客户未限制发行人与其他美妆品牌开展合作。

2022年，发行人某新增美妆品牌客户，限制发行人在约定期限内、与协议约定的有竞争关系的部分其他美妆品牌开展合作，除非事先获得该品牌的书面许可。上述限制条款不影响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开展，可能对发行人美妆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程度的潜在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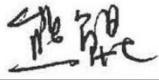
该品牌属于全球知名的美妆集团，集团内部品牌众多，可拓展业务范围较广，深入合作潜力较大；由于该美妆品牌行业地位突出，发行人与该品牌的合作，有利于发行人在美妆行业不断积累竞争优势，建立良好的行业口碑。美妆行业市场较大，该协议的限制品牌范围有限，发行人可通过加强或拓展与限制品牌范围外的其他品牌的合作，持续开拓美妆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此外，根据协议约定，若能够事先获得该品牌的书面许可，发行人亦可与限制品牌开展合作。综上，该协议上述限制条款不会对公司美妆业务的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一) 品牌授权及拓展风险”、“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一) 品牌授权及拓展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见下文楷体加粗部分。

“2022年，发行人某新增美妆品牌客户，限制发行人在约定期限内、与协议约定的有竞争关系的部分其他美妆品牌开展合作，除非事先获得该品牌的书

面许可。上述限制条款不影响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开展，如未来公司与该品牌合作的业绩未达预期，或与该品牌限制品牌范围外的其他品牌的合作未达预期，则上述限制条款可能对发行人美妆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程度的潜在负面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熊 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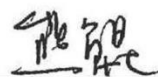
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问询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熊 鲲

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宇辉

郭宇辉

毛绍萌

毛绍萌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问询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问询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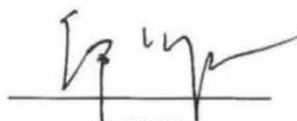

胡知鸢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问询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问询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邱若非



2022年9月6日